

第十一章 檢察官之法袍、徽章與機關形象文物

壹、檢察官之法袍

「法院組織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檢察官不僅在上法庭實行公訴時，且在偵訊室中訊問人員時，都會穿著法袍以代表其職務角色及執行職務的莊嚴。

在日本統治時期，檢察官穿著黑色法袍，小立領及肩部胸前綴有紅色蕾絲紋；書記官則為暗褐色法袍，僅小立領處綴以綠蕾絲紋。現今檢察官穿著之法袍係黑色絲袍，平領對開，領、袖及對襟鑲有紫紅鍛面；書記官法袍為同款式而鑲黑色鍛面。檢察官之紫紅色彰顯主動積極的公益代表人特質，書記官之黑色代表其文書紀錄工作。

當今司法人員服制規定，可溯源於民國 2 年 1 月 7 日臨時政府頒布的「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第 1 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以及律師的制服「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推事制服與制帽以「織金」鑲邊，檢察官為「紫絨」，律師為「黑絨」；書記官制服則為黑色無鑲邊（第 2 至 4 條），以區別身分。至 18 年 1 月 4 日，國民政府之司法院重新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將推事與律師制服的鑲邊分別改為「藍」與「白」。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以及律師維持制帽，鑲邊顏色與制服相同，此外，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用嵌篆文



日本統治時期檢察官（左）與書記官（右）之法袍。（本署資料照片）



現行檢察官（左）與書記官（右）之法袍。（本署資料照片）



「律」字(第2至4條)。此條例於106年7月26日廢止。

至79年8月6日司法院發布「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93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大抵承襲了18年國民政府時期的規定，確立了現今法袍之樣式及各職務身分之顏色，但不再有制帽的規定。

貳、檢察官徽章與機關形象文物

為彰顯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86條第1項)之角色，基層檢察官屢有反映應製作檢察官徽章(下稱檢徽)。法務部曾於92年5月間規劃製作檢徽並對外徵圖，但未徵得理想之設計圖；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亦曾於100年7月間討論製作檢徽，因經費不足而未繼續。鑒於許多國家都有專屬代表檢察官之徽章，檢察官們亦希望有一檢徽，以代表檢察官之身分，呈現核心價值，凝聚向心力及建立榮譽感，本署王添盛檢察長遂於106年5月間指示成立「執行專責小組」，開始進行檢徽之設計製作事宜。

「執行專責小組」由法務部、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代表及本署相關科室人員組成，由本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朱朝亮、王鑫健、王銘裕、吳慧蘭、張銘珠、陳傳宗、李豫雙、黃冠連、楊仕正、王輝興、朱婉綺、王怡仁、洪三峯、郭靜文、洪瑞芬等各審級之(主任)檢察官。小組於106年5月9日召開一次會議，擬定「檢察官徽章製作計畫書」，報奉法務部於106年5月26日以法檢字第10600088750號函核備後執行，前後召開6次專責小組會議，並分四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蒐集檢察官對徽章設計之意念與構想，邀請全體檢察官提供檢徽設計之意見，俾集思廣益。
- 二、第二階段：對外徵圖；歷經二次對外公開徵選檢徽及機關形象文物，大小二款圖樣。
- 三、第三階段：由執行專責小組評選出數款設計圖樣後，交由全體檢察官票選出多數人認同之檢徽式樣，最後由王檢察長圈定。
- 四、第四階段：根據第三階段選定之圖樣，依採購招標程序招標製作，至108年9月完成，歷時二年餘。

前開設計之檢徽，配發給每位現職及將來新進之檢察官佩戴，作為身分之

標誌及精神標章。機關形象文物，則使用在文書上並製成紀念章，於特別活動及對外交流時，作為致贈之紀念品。

檢察官徽章、機關紀念章之圖式及顏色各有意涵，謹說明如下：

一、檢察官徽章

檢察官乃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超出黨派，以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職務。

徽章以檢察官法袍的紫紅色為底，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的官職；中間變化之天平圖像，代表檢察官公正持平執法；其兼有人形展開雙臂之意象，彰顯懷抱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金黃色的外環，乃象徵職務的神聖、卓越、榮譽與光輝。

【設計圖】

【實物照片】



檢察官徽章。（本署資料照片）



機關紀念章正面。（本署資料照片）



機關紀念章背面。（本署資料照片）

二、機關形象文物

紀念章第一層之雙圓環代表寬嚴並濟之刑事司法政策。第二層之金色光芒，乃彰顯中華民國檢察官官職之榮譽與光輝。中間紫紅色光芒與梅花圖形，象徵檢察官係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天平，乃指檢察官超出黨派，公正執法，以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

紀念章背面是昂首佇立的臺灣國寶鳥——藍鵲。臺灣藍鵲具有堅毅強悍，護衛家園及團結對外的特性。其身上羽毛之藍、白、黑色及尖嘴之紅色，分別



代表檢察官公正、超然、勤慎執法，彰顯公義、關懷與不畏強權打擊犯罪，守護民主、法治與人權之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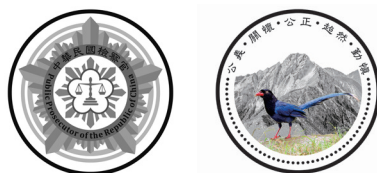
參、結合更生保與犯保協會，彰顯司法剛柔並濟之特性

另在剛柔併濟的刑事政策下，除了檢察官追訴處罰犯罪之剛性司法外，另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犯罪發生之後，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尋求真相、道歉、撫慰、在復原中伸張正義；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因此，本署以前開機關形象文物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計紀念章套組以彰顯「剛柔並濟，公益關懷」。

【設計圖】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紀念章正、背面（左起）。（本署資料檔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紀念章正、背面（左起）。（本署資料檔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紀念章正、背面（左起）。（本署資料檔案）



（右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紀念章、機關紀念章、更生保護會紀念章套組。（本署資料照片）